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0669T20261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健康管理中心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729-ZTHJ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3145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成交供应商：广东省医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145号

供应商（乙方）：广东省医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健康管理中心双能X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重）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729-ZTHJ

签订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双能X线骨密度仪	GE	Prodigy Pro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428900.00	14289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428,9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备品备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软件升级、系统接口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交付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7、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8、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9、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 11、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3年，质量保修期外，每年的维保价格（报价：8万元/年），供甲方日后采购时参考。服务内容包括所有售后维保内容，费用全部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维保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合格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维修服务响应≤0.5小时，≤2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8小时到场，保证能够迅速解决突发性问题。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谈判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7、超过质量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8、如果乙方的产品系统软件或服务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系统软件升级或服务升级。

9、免费开放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的接口，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HRP、PACS、全生命周期系统、OA、人事系统、集成平台、物流系统、院内电子签名系统、内镜系统、放疗信息系统、移动办公软件等）实现免费对接，甲方不再支付系统接口相关对接费用。

10、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問題。质保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11、备用配件要求：备用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2 天必须送达甲方。

1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凭请款函（包括合同复印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双方签署的采购项目验收单）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乙方凭请款函（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合同复印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双方签署的采购项目验收单）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成交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为中型企业），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整（¥28578.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4、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构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按合同合计金额 20% 要求赔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 6、最后报价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章）	乙方：广东省医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50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
电话：077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
开户银行：	开户银 支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